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98.04.14 職能治療學系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98.04.30 健康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4.28 職能治療學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5.13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1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2 號函公布
- 104.11.13 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11 健康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3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22 號函公布
- 106.05.11 職能治療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一）組織成員：

1.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2. 置委員六至八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二）工作職掌：

1. 規劃學生實習計畫。
2. 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3.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4.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5.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6.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7. 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8.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9.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